

长丰县双墩中心卫生院联硕弘道电脑框架协议合同

签订时间：2024-12-25 合同编号：XSHT-CP-20241225M01
需方(乙方)：长丰县双墩中心卫生院 供方(甲方)：合肥晨普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叶青山 联系人：钱刚奎
电话：13395519799 电话：13866775600
地址：皖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双墩路 地址：皖合肥市长丰县陶楼镇陶楼社区
201 号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，共同履行。

一、乙方向甲方订购如下产品：

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联硕弘道 DZ500TQ-000066	台	10	4940	49400	
总计(大写)：	肆万玖仟肆佰元整		合计(小写)：	49400	
附加说明：					
交货方式：(√) 自提 () 快递		运输费用承担：(√) 需方 () 供方			

二、质量、技术标准：按照生产厂家出厂标准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：供方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前交货给需方。货运方式：(物流 快递 送货 自提) 交货地点：

四、付款期限：乙方承诺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述应付总金额货款付至甲方指定账户，乙方若有违反，同意以违约金额的千分之一每日累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以网银、支票、电汇等方式支付汇款，如电汇则于当日附传真件给甲方。**乙方自愿全额承担为追索货款所产生费用（含律师费、催收费用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差旅费、保险费、保全担保费及其它费用）。**

五：交货方式及验收标准、方法：如供货方式为快递，供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；如交货方式为自提，需方应于约定时间内，至约定交货地点自行提货。由需方对机器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完成交接。如对货物有异议，务必于两个自然日内联系供方协调处理，否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六、本合同依法签定，即具有法律效力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，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时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依法另立协议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或直接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九：本合同一式贰份，需方壹份，供方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订单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亦有效。其它未尽事宜以双方合作协议规定为准。

需方：长丰县双墩中心卫生院

地址：长丰县双墩镇双墩路 201 号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委托人：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

供方：合肥晨普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皖合肥市长丰县陶楼镇陶楼社区

开户行：徽商银行长丰双凤支行

账号：223019137921000002

委托人：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